

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税务基层管理(8)经济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6867.htm

2.发票领购管理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，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。对于无固定经营场所或者财务制度不健全的纳税人申请领购发票，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要求其提供担保人，不能提供担保人，可以视其情况，要求其提供保证金，并限期缴销发票。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申请领购普通发票。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。发票领购方式：交旧领新.验旧领新.批量供应

3.发票开具、使用、取得的管理 (1).加强普通发票开具的管理 第一，销货方按规定填开发票。第二，购买方按规定索取发票。第三，纳税人进行电子商务必须开具或取得发票。第四，发票要全联一次填写。第五，发票不得跨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使用。第六，开具发票要加盖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。第七，开具发票后，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，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“作废”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.发生销售折让的，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“作废”后，重新开具发票。(2).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管理 基本规定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(包括视同销售货物在内)、应税劳务，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，除另有规定外，必须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。 特殊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况，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：向消费者销售应税项目.销售免税项目.销售报关出口的货物、在境外销售应税劳务.将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.将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.

提供非应税劳务(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除外)、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。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项目,可以不开具专用发票。专用发票填开的时间规定 第一,采用预收货款、托收承付、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,为货物发出的当天. 第二,采用交款提货结算方式的,为收到货款的当天. 第三,采用赊销、分期付款结算方式的,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. 第四,将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,为货物移送的当天. 第五,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,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,为货物移送的当天. 第六,将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,为货物移送的当天. 第七,将货物分配给股东,为货物移送的当天。 销货退回、销售折让的处理 注意:购买方收到红字专用发票后,应将红字专用发票所注明的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。如不扣减,造成不纳税的,属于偷税行为。 编辑推荐: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税务基层管理汇总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辅导国债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